

動物保護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動物防疫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p><一>動物傳染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2.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4.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澎湖輸入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p><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毒物鑑識及獸法醫鑑識工作。 2.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昇檢診技術。 4. 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5.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p><三>動物藥品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 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 3. 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產業	一. 寵物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

保育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評鑑計畫。 3.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工作，以鼓勵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4. 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二>動物保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登記管理、違法查緝、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2.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
		<三>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樣性指標與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2.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巡護，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維護管理。
動物保護	一.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 進行全市犬貓口調查，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進而輔導及評估寵物登記、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3. 推動本市家犬貓絕育及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 4. 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 5. 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6. 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 7. 落實紮根生命教育，辦理動物保護研習課程、愛心犬教育訓練計畫及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 8. 舉辦大型動保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力量辦理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辦理收容犬、貓健康、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發展收容犬、貓絕育、醫療、照護、疾病檢驗體系，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 3. 提昇收容犬、貓收容管理及健康品質認養推廣計畫，推動收容犬、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 4.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 5.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6. 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 7. 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 8. 辦理 VIP 幸福犬貓認養後追蹤計畫。 9. 推動獎勵補助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 10. 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 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2. 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 3. 執行 24 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及服務。 4.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 5.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6. 辦理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蒐證技巧及動物救護能力，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 7.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
建築及設備	一.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維護工程（分批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 8,000B. M3 等。 2.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灘地整理及土方外運 10,000B. M3 等。
	<二>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分批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低海拔木棧道 130M、無障礙人士使用溼地監看系統 2 座等。 2.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橋下廣場鋪面改善 800M2、賞鴨步道改善 200M、園區草皮土方降低 3,500B. M3、新設解說中心等。 3. 設施維護預約工程等。

	<三>第 2 座狗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1. 第 2 座狗運動公園新建工程，以增加市民飼養犬隻無鏈活動之空間與增進動物福祉。
	<四>辦公廳舍暨野生收容舍防漏整修工程	1. 進行辦公廳舍及動物舍屋頂漏水改善，原有屋頂牆面磨除清理、垃圾清除運棄、屋面鋼架及鋼板鋪設、內牆牆面修補整平等工程設施維護。